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明建〔2025〕78号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同意“东方锦绣小区”住宅小区命名的批复

三明山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明溪县岭干片区低洼地建设项目”命名的申请报告》已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征询县民政部门意见，同意你公司位于明溪县雪峰镇河滨北路869号的住宅小区命名为“东方锦绣小区”。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1月11日

